

#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专班

---

##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专班：

为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结合部分省份反映的有关情况，现就政策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予以明确，供各地掌握：

一、关于《意见》的适用对象。按照《意见》规定，“由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本政策。地方不同层级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台过地方性的安置政策，增加了由政府安排工作对象，这些人员不在《意见》保障范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解决。

二、《意见》下发之日至全面启动申请办理期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是否可以补缴并重新计算退休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可以按规定补缴，补缴后重新计算并补发相应月数的退休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按《意见》规定执行。

---

### 三、丢失档案或者无法提供材料的人员如何认定军龄？

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兵役机关、公安部门及其服役部队等军地有关部门综合认定。

四、关于《意见》规定的缴费工资基数“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具体涵义。补缴如发生在2019年度，补缴工资基数按2018年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意见》规定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缴费责任所在地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行，涵盖各地所使用的“社会平均工资”、“职工平均工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口径。中央决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后，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新规定执行。

五、补缴养老保险如何记录缴费工资基数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补缴后，单位补缴部分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加收滞纳金；个人补缴部分全部记入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不另计利息，并明确属于个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属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对应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记录该补缴年度的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指数计算为0.6；个人账户按照对应年度缴费工资基数、账户规模进行记录，记录后个人缴费的剩余部分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累计储存。例如：某退役士兵涉及

补缴 2002 年养老保险，2001 年补缴（安置）地的职工平均工资为 1000 元/月，按 600 元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进行记录，个人账户按 11% 的账户规模，即 66 元（如当年补缴所在地的账户规模为 8%，则按 48 元）进行记录。

**六、如何办理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是否重新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跨统筹养老地区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以转出地记录的补缴年度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转入地对应年度的职工平均工资重新计算指数。

**七、是否允许超过 60% 的基数补缴，也不收滞纳金？**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补缴。

**八、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意见》规定补缴后能否超过部队服役年限以个人名义出资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补缴，超出军龄的部分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补缴至国家规定年限。

**九、办理补缴时，应补缴月数如何计算。**结合中断缴费时间和在部队服役的时间确定，从批准入伍时间起到批准退伍时间止，计算到月数。例如：某退役士兵 2005 年 12 月应征入伍，2007 年 12 月退伍，由政府安排工作，保险中断缴费时间为 40 个月，其补缴月数为 25 个月，如该退役士兵保险中断缴费时间为 13 个月，其补缴月数为 13 个月。

**十、基本养老保险如果中断年限超过军龄，补哪个时段？**基本养老保险从后往前推，补靠后时段。例如：需补缴人员 2012 年至 2015 年以及 2016 年至 2018 年都中断缴费，需要缴费月数为 40 个月，先补 2016 年至 2018 年这一段，再向前补缴余下月份。

**十一、退役士兵入伍前已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前有中断的是否可以进行补缴。**《意见》适用于安置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保的情形。

**十二、退役士兵欠缴基本养老保险，在当地业务系统已经录入相应缴费基数，该如何补缴，缴费基数如何确定？**对于部分退役士兵欠缴相应年度养老保险，如原用人单位具备相应缴费能力，应及时进行补缴，业务系统中的缴费基数不进行调整；如原用人单位无缴费能力或单位已不存在的，可按照《意见》规定进行补缴，补缴年度的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对应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记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业务系统中的原缴费工资基数记录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待安排工作期间是否可以补缴？**《军人保险法》实施前，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视同缴费年限，不需要补缴；《军人保险法》实施后，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照《意见》规定补缴。超出国家规定待安排工作期的由地方妥善处理。

**十四、退役士兵办理补缴时已超过法定年龄，是从补缴**

次月还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发放基本养老金？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后，符合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从补缴后的次月起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不倒推计算应当享受待遇时间。如补缴后仍达不到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的，可继续延缴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后，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十五、“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如何把握。按照《意见》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以申请补缴时、基本医疗保险以实际补缴时认定其是否为低保或特困人员。

十六、应缴费单位和个人缴费期限的限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自收到缴费通知3个月以内完成缴费。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专班

2019年5月13日